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黄仕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3)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筹措资金);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
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数量为16,82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转让价格为21.42元/股,转让价款为360,432,19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谭显兴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能力,在2017年度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回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8、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投资于《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和《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完工,并于2018年5月正式公演,经过半年时间的运营,效益未能达到预期,并出现了较大亏损,拖累了公司整体业绩。根据《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状况,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形势,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对《印象·沙家浜》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未来实施情况将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印象·沙家浜》项目终止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拟终止实施,经公司与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协商,拟对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并由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认为:(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无,公司监事均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印象·沙家浜》项目是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实施《印象·沙家浜》项目并注销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2018年度回购的16,826,900股股份,公司协议转让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议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协议转让回购股份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5、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方式尚未确定,将在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尚未选定,后续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7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参加对象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200人,其本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360,432,198元,每元1份,共计 360,432,198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董事会根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筹措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设立,将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募资,总规模为 360,432,198 元,全部用于协议受让八菱科技股票,具体融资比例以实际筹资额为准。

6、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募资设立,将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若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无,公司监事均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印象·沙家浜》项目是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实施《印象·沙家浜》项目并注销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协议转让回购股份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协议转让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回购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自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分配由董事会根据最终回购的股份数量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2.58元/股,成交金额为211,609,1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性质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部分社会公众股,转让股份数量为16,82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转让价格为21.42元/股,转让价款为360,432,198元。

转让价格依据近期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对协议转让股票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确定。

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前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11,800股,剩余股份11,421,2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3%,具体如下表:

本次协议转让前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2018年12月21日)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5,638,889	1.99%	无限售流通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3,615,134	1.28%	无限售流通股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2,167,221	0.76%	无限售流通股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	–	—
合计	11,421,244	4.03%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28,24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97%,具体如下表: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5,638,889	1.99%	无限售流通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3,615,134	1.28%	无限售流通股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2,167,221	0.76%	无限售流通股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16,826,900	5.94%	限售股,锁定期1年
合计	28,248,144	9.97%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锁定一年。

三、协议主要内容(草拟稿)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转让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性质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部分社会公众股(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1.42元,转让总价为360,432,198元。

(2)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议案(含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将转让价款360,432,198元支付给甲方。

4、登记过户与交割

(1)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申请的确认意见。

(2)双方应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申请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至登记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当日视为交割完成之日。乙方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归乙方享有。

(3)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82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5.94%。

5、承诺及保证

(1)双方签订本协议均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签订本协议前均已充分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内容,并同意按受本协议各条款的约束。

(2)双方签署本协议均在各自的权利和许可范围之内;已经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措施、行为取得各自有权机构的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各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议案(含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拟筹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的回购股份,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同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的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21.42元,转让总价为360,432,198元,高于公司股份回购交易金额148,823,054元,溢价率70.3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转让产生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通过将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回笼大量资金,有利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转让价格依据近期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对协议转让股票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确定,转让价格比回购价溢价70.3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1、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将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回笼大量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价格依据近期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对协议转让股票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确定,符合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价格比回购价溢价70.33%,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在2017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并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鉴证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并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而且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鉴证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桂政函[2004]207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宁八菱散热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企)450000000000726号。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桂政函[2004]207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宁八菱散热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企)4500000000007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729752557W。
第五条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区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邮政编码:5300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区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邮政编码:53000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